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水利局的盐城市“十五五”水利发展规划编制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“十五五”水利发展规划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9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83.84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盐城市“十五五”水利发展规划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1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069.09 万元²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